

工程招標公告

- 採購局 : 教育局
- 招標編號 : TC HM011, TC HM012, TC HM021, TC HM022, TC HM031 & TC HM032
- 項目 : **TC HM011**
為合約指定區（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內由教育局負責的津貼學校、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進行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的定期合約。
- TC HM012**
為合約指定區（油尖旺、九龍城、離島）內由教育局負責的津貼學校、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進行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的定期合約。
- TC HM021**
為合約指定區（深水埗、荃灣及葵青）內由教育局負責的津貼學校、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進行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的定期合約。
- TC HM022**
為合約指定區（屯門及元朗）內由教育局負責的津貼學校、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進行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的定期合約。
- TC HM031**
為合約指定區（黃大仙、觀塘及西貢）內由教育局負責的津貼學校、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進行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的定期合約。
- TC HM032**
為合約指定區（沙田、大埔及北區）內由教育局負責的津貼學校、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進行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的定期合約。

- 內容：
TC HM011
合約工程範圍包括為合約指定區（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內由教育局負責的津貼學校、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進行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預計本合約由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為期 36 個月。
- TC HM012**
合約工程範圍包括為合約指定區（油尖旺、九龍城、離島）內由教育局負責的津貼學校、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進行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預計本合約由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為期 36 個月。
- TC HM021**
合約工程範圍包括為合約指定區（深水埗、荃灣及葵青）內由教育局負責的津貼學校、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進行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預計本合約由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為期 36 個月。
- TC HM022**
合約工程範圍包括為合約指定區（屯門及元朗）內由教育局負責的津貼學校、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進行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預計本合約由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為期 36 個月。
- TC HM031**
合約工程範圍包括為合約指定區（黃大仙、觀塘及西貢）內由教育局負責的津貼學校、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進行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預計本合約由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為期 36 個月。
- TC HM032**
合約工程範圍包括為合約指定區（沙田、大埔及北區）內由教育局負責的津貼學校、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進行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預計本合約由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為期 36 個月。
- 估計數量：不適用
- 聯絡人：投標表格和其他資料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九龍石硤尾偉智街 19 號 1 樓
教育局校舍保養管理組
- 如有查詢，請聯絡：
專責工料測量師陳偉升先生
電話號碼：(852) 3164 7510
傳真號碼：(852) 3904 1013
電郵地址：qsspm3@edb.gov.hk
- 截標日期及時間：2019 年 8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 遞交標書：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兩份的投標表格，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密封並在信封面清楚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可識別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把投標書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投標書必須在截標前放入本招標公告指定的投標箱(「指定投標箱」)內。逾期遞交的投標書或沒有放入指定投標箱內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若 2019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截標日期將延至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停止生效或改掛 8 號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後首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如通往指定投標箱所在之處的公眾通道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的任何時間有所阻塞，政府會宣布延後截標時間，直至另行公布為止，並會在通道暢通後，盡快透過政府新聞處網頁發放新聞稿(<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today.htm>)，宣布延後的截標時間。

附註

： 現採用選擇性招標，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獲准承投建築工程類別的丙組經確認的承建商或由本地及／或海外承建商組成的合營企業而其首席參與者或主要股東名列於上述認可名冊，並符合招標文件訂明參與投標所須具備的下列資格和其他載於招標文件中的條件，均獲邀請承投是次招標項目：

- (a) 承建商必須是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獲准承投建築工程類別的丙組經確認的承建商，
- (b) 承建商必須在原截標日期之前八年內(即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完成最少一份合約價值不少於現價 3 億 3 千 4 百萬港元的定期合約，及
- (c) 在不包括原截標日期或延長截標日期前兩個月當天的最後季度結算日起計的五年內，在發展局所存錄的建築工程類別的定期合約表現報告中，該承建商的負面評級報告不得多於 10%。(一年有 4 個季度結算日，分別為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的最後一天。)

尚未名列於上述認可名冊承建商亦可提交投標書，但必須提出參與要求，連同已填妥的納入上述認可名冊的申請表格，於 2019 年 8 月 6 日或之前送達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李先華先生(地址：九龍石硤尾偉智街 19 號 3 樓)；而其納入申請亦於截標日期當日或之前獲得正式批准；並符合參與投標所須具備的資格和條件。申請納入認可名冊的詳情，載於下列網頁：

http://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index.html

投標一經採納，承建商如未能或拒絕履行投標書內的規定，其名稱有可能從認可名冊上刪除。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但不涉及電子競投。本通告亦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定的摘要通知。

有意投標者如要求送遞招標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付送遞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一份投標書，即使該份投標書索價最低，或根據計分評審法或公式評審法獲得最高總評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在下列互聯網頁上公布：

http://www.gld.gov.hk/chi/services_2_c.htm